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6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4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强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6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4

采 购 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2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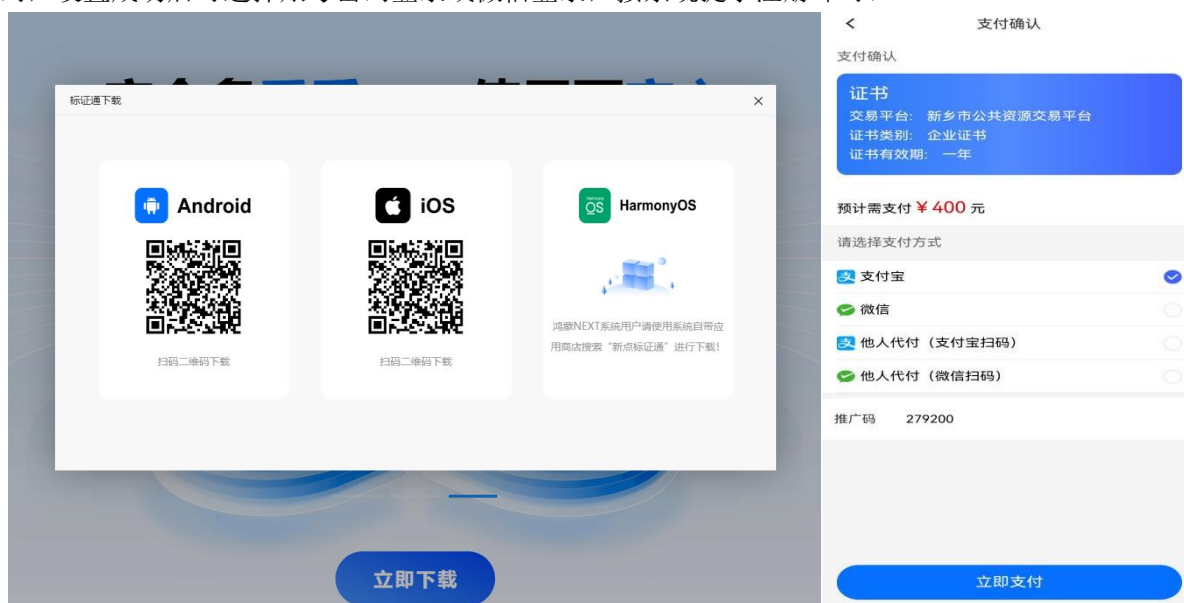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4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9.45 万元

最高限价：49.4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平竞谈-2026-14-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494500.00	494500.00	是	49450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2026 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本次调查面积约 3500 亩。（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标准：合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通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备案；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与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需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0:00 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 23:59 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

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投标人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0373-75531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18637379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63 号康达商厦七层

联系人：薛勤 联系电话:1326215371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勤

联系电话:13262153715

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1863737900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63号康达商厦七层 联系人：薛勤 联系电话：1326215371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9.45万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谈判文件发售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	同投标截止时间

	启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份系统上传。如若中标需提供4份系统上传的同版本纸质版胶装文件。
20	电子响应文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1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可自行勘察)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23	成交结果公告	公示期1个工作日, 发布媒体同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7000. 00元,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26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times$ (1-20%)。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 (1-20%)。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注：（1）依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7	监督部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0373-7553110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9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30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成果经省级审查通过后，乙方先提供足额正规发票，且经财政支付流程审批拨款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最终付款时间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确定。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

	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其它	1、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赔偿采购人因重新采购产生的全部损失。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货物”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

件。

10.3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供内容如有不真实情况，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本次参与投标的权利，作无效标处理；如果中标，将取消本次中标权利。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将不被允许参加采购人的任何招标及采购项目（除本次外）。

12. 谈判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为准，有效期不按此规定的填写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9.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

19.1 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谈判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21.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1.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共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不响应二次及三次报价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7.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7.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谈判过程保密

28.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8.3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4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谈判公告发布的有关媒体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29.2 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将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32.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

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

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免责条款

35.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技术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主要内容：本次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本次调查面积约 3500 亩，主要工作为对辖区拟补充耕地地块开展全面调查，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全套技术工作，编制合规有效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后续耕地质量鉴定、验收、入库、培肥改良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成果经省级审查通过后，乙方先提供足额正规发票，且经财政支付流程审批拨款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最终付款时间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确定。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乙方人员顺利进行工作。
-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更换作业设备。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
- 4、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服务期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2、乙方人员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使用相应的安全器材，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条 成果报告和标准

1、成果报告

_____。

2、成果标准

需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及国家、省市技术规程，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可靠。

第六条 成果资料的所有权

1、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第七条 保密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20%的违约金。若因政策变化造成项目停止和合同终止的，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2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若未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经催告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额____%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6、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__ %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的争议解决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1、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2、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3、服务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采购内容：本次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本次调查面积约 3500 亩，主要工作为对辖区拟补充耕地地块开展全面调查，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全套技术工作，编制合规有效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后续耕地质量鉴定、验收、入库、培肥改良提供技术支撑。

5、服务标准：合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服务要求

6.1 需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 号）及国家、省市技术规程，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可靠。

6.2 根据项目总体概况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明、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及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

6.3 评价成果需给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书。

6.4 确保我区新增补充耕地符合农业生产标准和省市级验收入库要求。

7、其它要求

7.1 仪器设备：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等需提供仪器校准证书和实物照片。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3、资格性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	本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8	其它	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5、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谈判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谈判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7、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

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记录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

10、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11、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2、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备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二、本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三、技术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必须按此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供应商通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备案证明扫描件；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证号及注册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与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及供应商2026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谈判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函，但必须盖章。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谈判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函，但必须盖章。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需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有效性审查的权利，如在有效性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注：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表开标当天由专家评委通过系统提供，各谈判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填写。

二、本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号	专业	本项目承担职务

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相关职业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及供应商2026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采购要求，进行制订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里必须提供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等仪器设备，需提供仪器校准证书和实物照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